联合募捐协议书

*协议编号：2022001*

甲方：广州市从化区慈善会

联系人：徐敏沂

联系电话：020-37909311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城南路87号

乙方：

联系人： 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为确保募捐活动合法合规进行，甲方作为具备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经与乙方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项目\_\_\_\_\_\_\_\_\_联合募捐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一）甲方同意为乙方的\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募捐项目”）开展联合募捐。

（二）乙方提出的募捐项目必须符合《慈善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并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募捐备案所需的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方向民政部门办理募捐备案手续。经募捐备案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表》、《慈善组织项目详情表》（加盖双方公章）、《项目计划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内容。

（三）募捐项目资金来源于热心公益慈善事业的单位和个人自愿捐款。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在民政部统一或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上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及募款、实施情况，并在甲方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信等网络平台上进行项目宣传推介。

（二）负责募捐项目捐款的接收、管理、支付等工作。

（三）为乙方项目提供线上+线下募捐资源支持，如在广益联募平台网上募捐，提供线下筹款场景及媒体传播等资源支持。

（四）募捐项目善款存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甲方统筹支配使用。

（五）本联合募捐甲方向乙方（线上+线下实际筹款额）收取 0% 管理费用。

（六）项目善款的募集和使用通过项目上线平台（须为民政部指定的公开募捐平台，如广益联募）、“慈善中国”平台、官方微信平台等向社会公布，并依法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

（七）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募捐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八）《慈善法》及相关法规文件规定的属于甲方（作为慈善组织）的其他权利。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项目上线平台入驻规则。

**（二）项目策划、组织与实施**

1. 在开展对外募捐活动的十五日前，乙方应依法制定募捐方案并报送甲方。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甲方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内容。

2.乙方应当确保所提交募捐项目及相关材料的真实、完整。

3.乙方在对外开展项目募捐和项目宣传时，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4.项目在线上、线下筹款时，均需对广州市从化区慈善会、广益联募等标识进行露出。

5.在本次募捐周期内，乙方应通过机构自媒体（如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对自身项目进行宣传至少1次/月，并按照前款第4条的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露出。

6.乙方同意与甲方合作参与如“99公益日”等筹款活动，共同提高项目筹款额。

7.乙方应当将募捐活动的全部收入（含线上+线下募捐款项）纳入甲方账户，由甲方统一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其中，开展线下募捐出现现金捐赠的，应在线下募捐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募得款项如实汇入甲方账户。若出现款项遗失、虚报谎报、拖延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联合募捐，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甲方失信名单，依法追回募捐资金，同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资金使用及信息公开**

1.乙方应严格按照募捐项目《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表》的内容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2.乙方应积极利用自身资源对募捐项目进行宣传推广，筹措项目资金。募捐项目线上及线下实际筹款额高于目标筹款额10%或实际筹款总额高于1万元（含）的，乙方可按本协议第六条申请拨款。

募捐项目线上及线下实际筹款额低于目标筹款额10%且实际筹款总额低于1万元的，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完成信息公开后，可将余额转用于乙方筹款高于10%或已有金额高于1万元（含）的其他宗旨相同、相近的同类项目，或由甲方统筹用于其他公益慈善项目，且向社会公开。项目若有筹募外的其他资金来源，乙方提交证明材料后，按本协议第六条申请划款。

3.乙方应在对外募捐活动结束后二个半月内将项目的如下信息报甲方依法向社会公开：（1）募得款物情况；（2）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3）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二个半月报送一次第（1）、第（2）项所规定的信息。

4.乙方应在慈善项目实施终止后二个半月内将项目的如下信息报甲方依法向社会公开，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项目的支出等情况，项目终止后有剩余财产的还应当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二个半月报送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5.**乙方同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募捐项目及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有责任提供项目款项的相关财务凭据及项目资料供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审计核查。

**（四）线下募捐**

1.乙方采取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公开募捐方式时，地域范围不得**超出广州市行政区域**。

2.在线下募款活动开展前5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报备线下活动具体方案，并在募款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募得款项如实汇入甲方账户，且备注具体项目名称。若乙方不及时、不如实报备和汇款，出现款项遗失、虚报谎报、违法违规及负面舆论事件等，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联合募捐，将乙方列入甲方失信名单，并依法追回和处理募捐资金，同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乙方不得在公开募捐活动现场摆放容易使社会公众产生误解的内容，以及其他项目的海报、宣传单、视频等宣传材料。

**（五）保密条款**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等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乙方不得在网站、微信、宣传栏等公共平台公开。

（六）《慈善法》及相关法规文件规定的应由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的其他义务。

四、捐款方式

（一）线上捐款。登录项目上线平台进行捐款。若项目上线广益联募平台的，可登陆网站（http://www.gyufc.org/）或关注其微信公众号（微信号：gh\_abce093d5de6）进行捐款。

（二）银行汇款。通过银行汇入甲方指定账户，转账时需备注募捐项目名称，未注明募捐项目名称的，视为甲方接受的其他捐款。

（三）现场捐款。可直接到甲方现场捐款（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城南路87号二楼，联系电话：020-37909311）。

五、双方账户

1.甲方（善款接收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慈善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从化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61601059999999

2.乙方（项目实施方）账号信息**（如无可不填写）**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六、善款拨付

1.筹款结束后，对达到本协议要求且完成筹款周期内信息公开的，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实际筹款额使用计划（若与目标筹款额一致则无需提供）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划拨项目款项。

2.筹款周期超过三个月的，在筹款期内可根据项目需要申请最多不超过3次的善款拨付。乙方在完成划款前信息公开后，向甲方出具划款申请函，说明善款使用计划并附上善款收入明细，如再次申请拨款，还需提供上一次款项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甲方收齐乙方的划款函及相关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划拨项目款项。

3. 乙方应在收到善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善款接收凭证。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使用款项，并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向甲方书面反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和善款使用情况。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赔偿其他方因该违约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使受损害一方的权益恢复至违约事件未发生时的状态。

2.如发现乙方募捐项目存在信息失真、虚假宣传、伪造材料等情形的，甲方可立即终止联合募捐，将乙方列入失信名单，并依法追回和处理募捐资金，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如乙方违反《慈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募捐、未按协议约定使用管理募捐资金、未按时公开相关信息等，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拒绝改正的，甲方可终止联合募捐，将乙方列入甲方失信名单，不再开展联合募捐合作，并依法追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广州市从化区慈善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九、本协议期限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双方联合募捐合作周期，即×年×月×日至×年×月×日。

**十**、协议期满资金处理

协议期满后，双方可以续约。如因乙方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协议的，项目剩余资金，不拨付给乙方，由甲方用于与募捐项目用途相近似的慈善项目。

**十一**、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在执行过程中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表》

附件2：《慈善组织项目详情表》

附件3：《项目计划书》

 附件4：《募捐项目信息公开及风险责任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从化区慈善会

法人代表： （盖章）

日期：

乙方：

法人代表： （盖章）

 日期：